**附件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启东市御龙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特授权代表我公司 全权办理针对 的投标，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书的有效期自招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权转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手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2025年 07月 日

**附件2：**

**诚信承诺函**

**启东市御龙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单位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均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绝无提供虚假材料行为。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借资质、挂靠行为。

3、本项目授权代表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4、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5、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串标、围标等行为。

6、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违法经营等问题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被暂停投标资格。

7、如中标，我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3天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8、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并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9、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关事项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相关证明材料或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工作。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被招标人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1-3年，愿意接受招标人和监管部门的其它处罚，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07 月 日

**附件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南阳镇安置房悦阳和景人防检测项目 |  |  |
| **合计（含税）： 元。** |
| **备注：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通过人防验收所需的设施检测、与检测有关的图纸审核及与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等产生的费用及应由供应商支付的规费及税金等所有费用。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现场环境以及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不因其他原因（包括服务期延长、建筑面积调整等）进行调整。** |

## **南阳镇安置房悦阳和景人防检测项目报价表**

报价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25年 07 月 日

(注:本报价表须机打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手填无效。）